

证券代码：835538

证券简称：额尔敦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原条款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 2、因条款有新增和删减，条款中索引其他条款的编号相应修改；
- 3、因增加、删减条款号码有变动，号码的变动不再标黑备注；
- 4、原条款中的“经理、副经理”修改为“总经理、副总经理。

前述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未影响实质内容，不作逐条单独赘述，其它主要修订情况对比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二条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条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依法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 第三条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依法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p>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 <p>第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按照本章程规定，由董事长担任。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每届不超过 3 年），连选可以连任。</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职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辞职后，由副董事长（若设）暂行法定代表人职责；未设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暂行职责。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职之日起 30 日内，由董事会重新选举董事长作为新的法定代表人；若董事会未按期选举，股东会可直接选举产生。法定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应在 10 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p> |
| <p>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 <p>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
| <p>第十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p> |

| |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应在公司成立前全额缴纳股款；非发起人股东认购的股份，认缴期限自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五年。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按照本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承担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七条 公司认购人、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认购人</th> <th>认购股份数(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八月</td> <td>5,700,000</td> <td>95.00%</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15年6月22日</td> </tr> <tr> <td>额尔敦木图</td> <td>300,000</td> <td>5.00%</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15年6月22日</td> </tr> </tbody> </table> | 认购人 | 认购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八月 | 5,700,000 | 95.00% | 净资产折股 | 2015年6月22日 | 额尔敦木图 | 300,000 | 5.00% | 净资产折股 | 2015年6月22日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认购人</th> <th>认购股份数(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八月</td> <td>5,700,000</td> <td>95.00%</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15年6月22日</td> </tr> <tr> <td>额尔敦木图</td> <td>300,000</td> <td>5.00%</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15年6月22日</td> </tr> </tbody> </table> | 认购人 | 认购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八月 | 5,700,000 | 95.00% | 净资产折股 | 2015年6月22日 | 额尔敦木图 | 300,000 | 5.00% | 净资产折股 | 2015年6月22日 |
| 认购人 | 认购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月 | 5,700,000 | 95.00% | 净资产折股 | 2015年6月2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额尔敦木图 | 300,000 | 5.00% | 净资产折股 | 2015年6月2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认购人 | 认购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月 | 5,700,000 | 95.00% | 净资产折股 | 2015年6月2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额尔敦木图 | 300,000 | 5.00% | 净资产折股 | 2015年6月2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5px;">图</td><td style="padding: 5px;"></td><td style="padding: 5px;"></td><td style="padding: 5px;">股</td><td style="padding: 5px;"></td><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right;">合 计</td><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right;">6,000,000</td><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right;">100.00%</td><td style="padding: 5px;"></td><td style="padding: 5px;"></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合 计</td><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right;">6,000,000</td><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right;">100.00%</td><td style="padding: 5px;"></td><td style="padding: 5px;"></td><td style="padding: 5px;"></td><td style="padding: 5px;"></td><td style="padding: 5px;"></td><td style="padding: 5px;"></td><td style="padding: 5px;"></td></tr> </table> | 图 | | | 股 | | 合 计 | 6,000,000 | 100.00% | | | 合 计 | 6,000,000 | 100.00% | | | | | | | |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
| 图 | | | 股 | | 合 计 | 6,000,000 | 100.00%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6,000,000 | 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p>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p>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0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 <p>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
| <p>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认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 <p>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认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

| | |
|---|--|
| |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p> |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p> |

| | |
|--|---|
| <p>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董事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 <p>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

| | |
|--|--|
|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 <p>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
| <p>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及本章程行使职权，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六)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八)修改本章程；</p> <p>(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及担保事项；</p> |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及本章程行使职权，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及担保</p> |

| | |
|---|--|
| <p>(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四)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p>事项；</p> <p>(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p>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下述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1. 公司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通过：</p> <p>1.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 <p>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下列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通过：</p> <p>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

| | |
|--|--|
| <p>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5.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 4 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还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 1 项至第 3 项的规定。</p> <p>(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等公司单方面获</p> | <p>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5. 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6.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7.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 4 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
|--|--|

| | |
|--|--|
| <p>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出席审议关联交易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该笔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还应当提供反担保。</p> |
| <p>(三) 公司发生的大额交易(关联交易, 提供担保, 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 1 项至第 3 项的规定。</p> |
| <p>6.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 <p>(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出席审议关联交易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该笔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p>7.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 50%以上;</p> | <p>(三) 公司发生的大额交易(关联交易, 提供担保, 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
| <p>8.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场价值的 50%以上;</p> |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
| <p>9.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 <p>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 50%以上;</p> |
| <p>10.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场价值的</p> |
| <p>11.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p> | |

| | |
|--|---|
| <p>超过 500 万元。</p> <p>12.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交易。</p> <p>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上述市场价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或经评估机构评估的公司价值或投资机构认可的公司价值。</p> <p>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p> | <p>50%以上；</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7.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交易。</p> <p>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上述市场价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或经评估机构评估的公司价值或投资机构认可的公司价值。</p> <p>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p> |
|--|---|

| | |
|--|---|
| | 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
| <p>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五)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如有)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 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东会通知中列明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股权 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 <p>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五)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如有)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东会通知中列明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
| <p>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p> | <p>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p> |

| | |
|---|--|
| <p>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 <p>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
|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
|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23 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
| <p>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p> | <p>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p> |
|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
| <p>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
|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p> |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p> |

| | |
|--|--|
| <p>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决定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借款事项；（九）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尚未达到本章程第【】条第（二）款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十）公司的尚未达到本章程第【】条第（三）款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除外）；（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p>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决定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借款事项；（九）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十）公司的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除外）；（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
|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p> | <p>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p> |

| | |
|---|---|
| <p>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p> | <p>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 提供相应的担保。</p> |
|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公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 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公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 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
|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 资额或 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新增: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 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 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 股东分配 ，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 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 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 应当自股东会作 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三十日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p> |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 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 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 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 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 分配 ，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 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 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 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p> |

| | |
|--|--|
| <p>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新增：违反本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新增：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 <p>目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违反本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
|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
|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p> |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p> |

| | |
|--|--|
| <p>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p>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新增：公司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公告公司终止。</p> |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公司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公告公司终止。</p>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条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以下信息：（一）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

资方式及出资日期；（二）股东股权 / 股份变更信息（包括转让、质押、冻结等）；（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信息；（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公司董事会负责组织公示工作，确保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信息变更后，应在 30 日内完成更新公示。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下简称“新《公司法》”）在公司注册资本制度、股东权利保护、公司治理结构、董监高责任、利润分配等方面作出重大调整，为确保公司治理符合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